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魏晓彬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财务顾问”）作为魏晓彬（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在上市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权益变动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权益变动持续督导期已结束。

德生科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与 4 月 26 日披露了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万联证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德生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即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提供或公开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财务顾问对本核查意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安排

##### （一）魏晓彬收购德生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晓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627,1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16%，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德生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核准向魏晓彬非公开发行 19,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0,989,103 股增加至 220,389,10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持有上市公司



80,027,150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31%，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事项。

2、2020 年 11 月 12 日，德生科技分别公告了《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变动全部议案。

4、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5、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7、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2022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40 万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先生认购。

## （三）交易股份过户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3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129号），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02,148,000.0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20,389,103.00元。发行人募集人民币202,148,000.00元（大写：贰亿零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317,509.5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830,490.50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捌拾叁万零肆佰玖拾元伍角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7,430,490.50元。

## 2、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过户及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781），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9,400,000股，上市日为2022年4月28日，均为限售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查、问询，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3、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完成相应验资和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德生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

控制制度，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0A011819号），德生科技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德生科技的股东权利，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12日德生科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承诺此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德生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作出承诺。

经核查、问询，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为：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因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本持续督导期间，德生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家庭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经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市公司除上述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外，未发生其他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德生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大范围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

###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德生科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约定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财务顾问关于魏晓彬收购德生科技股权的持续督导期间已经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及上市公司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魏晓彬和德生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

求规范运作；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违反公开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晓彬收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